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67 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送達代收人 蔡麗芬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55 條之 27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